

市场经济

法律概论

刘美林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ICHANG JINGJI FA LU GAILUN SHICHANG JINGJI FA LU GAILUN SHICHANG JINGJI FA LU



市场经济法律概论

主 编 刘美林

副主编 张 煌

晋 海

王金城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法律概论/刘美林主编.-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3.9(重印)

ISBN 7-5023-4123-4

I. 市… II. 刘…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0472 号

出 版 者: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中央电视台西侧)/100038

图书编务部电话:(010)68514027,(010)68537104(传真)

图书发行部电话:(010)68514035(传真),(010)68514009

邮 购 部 电 话:(010)68515381

网 址:<http://www.stdph.com>

E-mail:stdph@istic.ac.cn;stdph@public.sti.ac.cn

策 划 编 辑:李卫东

责 任 编 辑:李卫东

责 任 校 对:赵文珍

责 任 出 版:王芳妮

发 行 者: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版 (印) 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开 本:787×960 16 开

字 数:520 千

印 张:28.25

印 数:4001~8000 册

定 价:42.00 元

©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适应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的需要而编写的。在编写时突出以下特点:第一,实用性。在选材上选取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最常见的法律知识;在内容上着重于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较少做纯理论上的探讨。第二,诱导性。为激发读者的学习兴趣,作者在每一章甚至每一节之前都介绍一个典型案例,激发读者探求答案的好奇心,这样学习下面相关的法律知识就不那么枯燥无味了。在每一节后都附有自测题,可及时检验,巩固学习效果。第三,通俗性。本书文字通俗易懂,轻松活泼,没有过多的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相信学完本书后会给您的工作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

适合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的学生,普通高等教育非法律专业学生,公司员工经济法培训或高中以上读者学习经济法使用。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是国家科学技术部系统唯一一家中央级综合性科技出版机构,我们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使您增长知识和才干。

前 言

本教材是为适应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的需要而编写的。现代远程开放教育是以学为主、以学生为中心的一种人才培养模式。这种新的教育模式必须有相应的支持服务系统的保障,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其中,适应学生自主学习需要的多种媒体教材无疑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为此,在南京广播电视大学领导的关心、支持下,我们编写了本文字教材。

本教材力图突出如下特点:第一,实用性。本教材的使用对象是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其学习法律的目的在于应用。同时,他们一般只开设这一门法律方面的课程。因此,我们在内容体系上,没有遵循传统的经济法教材模式,而是选取了一些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最常见的法律知识(这些内容分属不同的法律部门,因此,本教材没有称作经济法)。而且本书在介绍必要的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着重于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较少做纯理论上的探讨。另外,本教材还选取了大量现实生活中的案例,来帮助学生提高应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第二,诱导性。自主学习的基础是学生阅读教材。因此,如何诱发学生阅读的兴趣就是我们面临的首要课题。为此,结合本门课程的特点,我们在每一章(或节)之前先介绍一个典型案例,引发学生探求其答案的好奇心。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学生对下面介绍的法律知识就不会感到那么枯燥无味了。同时,这也可以引导学生掌握每章(节)的重点。另外,为了进一步激发兴趣,引导学生掌握重点、难点,我们在正文的旁边还放了一些小问题、小例子或重点提示。再有,我们在每一节后都附有自测题,可以帮助学生及时检验、巩固学习效果。第三,通俗性。我们在文字上力求通俗易懂、轻松活泼,尽量避免过多的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的堆砌。

本教材的编写过程,正值我国正式加入 WTO 之际。为了履行我国的承诺,最近一个时期我国修改了一些与 WTO 规则不符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外

商投资企业法、商标法、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这些最新修改均已在本教材中得到反映。

本教材不仅适用于现代远程开放高等教育的学生使用,也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学生使用,以及各单位员工培训和公民个人自学使用。

本教材编写人员及其分工如下:

刘美林(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第一、二、九章

张 煌(南京广播电视大学讲师,经济法硕士)第三、四、五章

晋 海(南京航天管理干部学院讲师,经济法硕士)第六、七章

王金城(江苏警官学院讲师,南大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第八、十一章

吕苏榆(河海大学讲师,经济法硕士)第十章、第十二章第一、二节

杨肖宁(南京广播电视大学教师)第十四、十五章

孟庆巍(南京广播电视大学教师)第十六、十七章

张媛媛(江苏大学教师,经济法硕士)第十三章、第十二章第三节

全书最后由主编、副主编审定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见附录),在此一并向作者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以便于我们今后修订。

为了进一步帮助读者学习,我们将制作与本教材配套的 CAI 助学课件。该课件将包括本文字教材中所有自测题和另行补充的练习题的参考答案和提示,以及典型案例介绍、常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丰富的学习参考资料,并可实现自我测验。

编 者

200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职能	(5)
第三节 法的渊源与法的体系	(9)
第四节 法的实现	(17)
第二章 民法基础知识简介	(2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37)
第四节 代理	(44)
第五节 时效	(52)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	(56)
第七节 债的一般规定	(67)
第三章 我国传统企业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8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85)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9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6)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107)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11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1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3)
第五章 公司法	(12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2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3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39)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49)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52)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	(154)
第七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156)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58)
第六章	合同法	(165)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6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97)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0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07)
第八节	其他规定	(215)
第七章	担保法	(219)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19)
第二节	保证	(222)
第三节	抵押	(227)
第四节	质押	(231)
第五节	留置	(235)
第六节	定金	(238)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24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4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4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48)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3)
第二节 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56)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63)
第十章 票据法	(267)
第一节 票据的概述	(267)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73)
第三节 票据瑕疵	(281)
第四节 票据的取得、丧失及补救	(283)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85)
第十一章 保险法	(287)
第一节 保险、保险法概述	(287)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9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99)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302)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30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305)
第二节 商标法	(309)
第三节 专利法	(323)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法定权利	(341)
第三节 经营者的法定义务	(344)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346)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34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50)
第十四章 劳动法	(35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53)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57)

第三节	工作时间·····	(366)
第四节	工资·····	(370)
第五节	劳动保护制度·····	(374)
第六节	社会保险制度·····	(376)
第七节	劳动争议·····	(378)
第十五章	税法·····	(38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80)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84)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91)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98)
第十六章	会计法·····	(403)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03)
第二节	会计核算·····	(408)
第三节	会计监督·····	(413)
第四节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41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19)
第十七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42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23)
第二节	经济审判·····	(430)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438)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案例】集邮爱好者吴某,对市场上千奇百怪的假币产生了收藏兴趣,遂先后从被蒙骗的农民陈某等人手中以等值于假币面额的价格购买了面值 100 元的假币 3 张、50 元的假币 10 张、10 元的假币 3 张、5 元的假币 1 张。后被人举报而案发。不久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 1 年,并处 1 万元罚金和没收所有假币。

集邮爱好者吴某平时安分守己,从未想到自己会犯罪,但因不知我国法律明文禁止持有假币而无意中触犯刑法。这一惨痛教训说明了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性。而我们在认识法这一客观事物的时候,首先就面临着这样一些基本问题:什么是法?它为什么会产生?它有什么特征、职能和作用?我国的法有哪些形式?法怎样才能得到实现?等等。本章将粗略地为大家解答这些问题。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发展

一、法的起源

在人类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任何单独的一个人根本无法生存。为此,人们必须依靠群体的力量,共同劳动,共享劳动成果,有限的生产资料也就必然归集体所有。正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即使是集体共同劳动,其获得的劳动产品也非常匮乏,只能勉强维持人们生存的最基本需要,没有剩余。这极少的劳动产品也就只能归集体所有,由集体成员平均分配。这就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因而在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也没有剥削、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也就不会产生。

原始社会有法吗?

但原始社会作为人类的一个社会形态,也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是以人的血缘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氏族。若干个有血缘联系的氏族又组成胞族,然后又扩大形成部落、部落联盟。氏族内部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来决定,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并

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规范是氏族习惯。

世代相传、相沿成习的习惯。原始社会的习惯包含着广泛的内容,如:禁止氏族内通婚,氏族成员互相帮助、保护,实行血族复仇、血亲复仇、同态复仇,集体打渔、狩猎,平均分配劳动产品,尊老爱幼,祭祀仪式,婚丧嫁娶的仪式等。这些习惯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因此能够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当然原始社会的习惯也有强制性,但这种强制来自于集体的凝聚力和传统的力量,由全体社会成员加以实施,而没有专门的暴力机关进行强制。

在原始社会的后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个体劳动成为可能,而个体劳动需要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同时,生产力的发展,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人们生产的产品除了自己消耗掉的以外,开始有了剩余。这使产品交换成为可能。而社会分工的出现,又使产品交换成为必要。产品交换要求产品归私人所有,这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有了剩余产品并产生了私有制,就使得人剥削人成为可能。这时人们对于在战争中抓获的俘虏不再像过去那样一律杀掉,而是强迫他们为自己劳动,然后无偿占有他们劳动的剩余产品。这些战俘就成为最早的奴隶。后来由于各种原因,自由民也逐渐出现了贫富分化,其中不断有穷人由于负债等原因而沦为富人的奴隶。这样,人类社会就分化出两大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由于这两个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奴隶主阶级在经济上残酷地压榨和剥削奴隶阶级,这就必然引起奴隶阶级的强烈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斗争面前,原始社会的组织——氏族,已经无能为力,其社会规范——氏族习惯也无法发挥作用。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奴隶主阶级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关,对整个社会进行统治,这种特殊的暴力机关就是奴隶制的国家。为了调整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建立和维护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社会秩序,就需要一种新的只反映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只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特殊的社会规范,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

法律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

可见,法律与国家都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同时产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产生的特有的社会现象,也必将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而最终消灭。

二、法的发展

自从法诞生以来,人类社会的发展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与此相对应,人类社会的法也依次产生了四种不同的历史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一)奴隶制法

如前所述,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在公元前40世纪的古埃及就建立了奴隶制法。随后,公元前30世纪的巴比伦、亚述、波斯等国,公元前21世纪的中国,公元前10世纪的印度,公元前8世纪的雅典和公元前6世纪的罗马都先后建立了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依靠奴隶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奴隶制法严格地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奴隶是奴隶主的财产,被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在法律上既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能承担义务(即没有法律上的人格),可被奴隶主任意地出卖或杀死。

奴隶制法产生的初期,主要采用不成文的习惯法。随着奴隶制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不断发展,奴隶制法的形式才由习惯法逐渐发展成为成文法。最初的成文法也主要是习惯法的记载。

奴隶制法一般是诸法合体,不区分法律部门。如罗马的《十二铜表法》既包含着有关债务关系的民法规范,也有刑法内容的规范;除了实体法的内容外,还有关于审判程序的诉讼法的内容。

(二)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第二种历史类型的法,其历史也比较悠久。西欧从公元476年日耳曼人消灭西罗马帝国到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大约1200年。中国从战国时期起算,到辛亥革命,大约2400年。

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和巩固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农民的工具。

封建制法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公开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继承并发展奴隶制法的严刑峻法的特点,残酷镇压农民的反抗。

封建制法的形式已由习惯法向制定法过渡,到封建社会的中后期,制定法已比较发达。我国秦以后各朝都以国家制定法为主,辅以各类习惯法。

封建制法的体系,仍然是诸法合体。如中国封建法律的代表《唐律》,虽然主要内容是刑法典,但也包含有行政法、民法和诉讼法等方面的规范。

(三)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萌芽于西欧封建社会的中后期,形成于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建

立之后,并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而演变。资本主义法以维护和保障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为核心内容,因而不同于前资本主义法,属于人类社会近、现代的法律制度,反映了人类法律文明的发展和进步。

资本主义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资产阶级利用这些规范调整本阶级的内部关系,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统治,维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国家制度。

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不同于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以公开的赤裸裸的方法来实现,而是用自由、平等口号加以粉饰起来的;因此,资产阶级学者总是设法掩盖资本主义法的真实本质,将资本主义法说成是超阶级的,是“公共意志的体现”,“反映全社会利益”等等。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完全不同,他们之间的利益是对立的,因而不可能有共同的意志。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意志才能上升为法,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不可能是在资本主义法中得到反映的。

总之,资本主义法具有反封建的进步性,但同时,它所宣称的民主、自由、平等也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和虚伪性。

资本主义法是剥削阶级法中最发达的一种。与奴隶制法、封建制法的诸法合体不同,资本主义法已分化出宪法、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诉讼法等众多法律部门,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其中的一些反映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和商品经济规律的法律规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值得我们借鉴学习。

(四)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斗争,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夺取国家政权之后,在彻底摧毁旧的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创立起来的。虽然无产阶级在废除旧法、创立新法的过程中,可以而且应当从剥削阶级法律(特别是资本主义法)中,有选择、有批判地吸收、借鉴某些对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有益的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但社会主义法律与剥削阶级法律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上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最高历史类型的法,也是人类社会最后一种历史类型的法。随着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发展为共产主义的生产方式,随着阶级

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社会主义法也必然自行消亡,而让位于或转化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准则。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长期的历史阶段,因此,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将是我们长期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自测题

一、判断改错题

1. 原始社会没有法。()
2. “诸法合体”是资本主义法的特点之一。()

二、选择题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包括()。

- A. 奴隶制法 B. 封建制法 C. 资本主义法 D. 社会主义法

第二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职能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的现象的对称,指法的根本性质,是法内部所包含的一系列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综合,是法这种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相对稳定的、深藏于其内容中的、只有依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的东西。

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真正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其基本观点包括: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里,由于物质利益上的根本对立,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没有共同的愿望和要求,即没有共同的意志。因此,法不可能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法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法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在某些法律中也可以看到,统治阶级考虑其同盟者的利益的条款和对被统治阶级部分要求作出让步、予以承认接受的内容,但这是统治阶级迫于阶级斗争的压力,为了缓和阶级矛盾,更好地维护其阶级利益和巩固其阶级统治而权衡利弊的结果,且这种让步以不危及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限度。因此,这仍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共同愿望和共同要求,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个别人的意

志。正因为如此,即使是在封建专制时代,统治者个人也不能抛开其所代表的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一意孤行地制定法律。

(二)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所有的统治阶级意志都表现为法。统治阶级的意志还可以表现为伦理道德、风俗习惯、宗教信条等其他形式。统治阶级的意志要成为法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要上升为国家意志。所谓上升为国家意志,就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其所掌握的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使自己的意志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和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因此,法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而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三)法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不是任何人随心所欲的产物,它具有物质制约性。意志是一种有目的意识,而存在决定意识。人的意志的内容不是完全自由的,而是被决定的,是由其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所以说,法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比如,奴隶制法确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封建制法确认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资本主义法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些都不是凭借人们的主观好恶所决定的,而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相当广泛,主要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其中有决定性意义的是被一定生产力水平所制约的生产关系、经济条件。当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变化时,法也必然会随之发生变化。法律的立、改、废,正是这一客观规律的反映。

法虽然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但它同时也会受到其他诸多因素的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政治制度、历史传统、民族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伦理道德等。正因如此,即使是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有着相同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国家,其法律也往往呈现出千差万别的情况。

二、法的特征

法与道德、习俗、宗教、社团章程等一样都属于规范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因而法具有社会规范的一般特征。同时,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又具有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这些特征有: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的特征有哪些?

制定或认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在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原则和程序,创立制定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赋予某种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因此,法只能由有权的国家机关创制,任何其他组织、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创制法。而其他社会规范都不是由国家机关创制的,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特殊强制性

任何社会规范都需要以一定的强制力保障其得到实施。如违反社团章程,将受到组织纪律处分;违反宗教信条,可能会被逐出教门;违反道德准则,将会被社会舆论谴责等等。但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保障其实施的强制力也有其特殊性,即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宪兵、警察、法官、监狱等暴力手段为后盾的强制。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相比,其强制措施的方式、范围、程度、性质都是不同的。

(三)法对全体社会成员都有约束力,具有普遍有效性

与党章只能约束该党党员,宗教信条只能约束信该教的人,某个阶级的道德规范只能对本阶级的人起作用不同,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包括统治阶级在内的全体成员均有约束力。

当然,法的普遍有效性并不排斥不同的法律规范在地域效力和对人效力方面可以有所不同。

(四)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即法不仅规定人们应当履行的义务,而且赋予人们可以享受的权利,从而使人们可以正当地、合法地追求自身的利益。这种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又一重要特征。道德、宗教一般强调的都是责任与义务,对他人、对社会、对神的义务,弘扬个人的献身精神,而不考虑个人利益。即使有的社会规范,如社团、政党的章程,也规定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但个人加入这些社会组织往往出于精神上的需要。因此,这些规范不强调权利义务的平衡,更多考虑的是组织的目